**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【國內機構使用】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實習機構基本資料**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地點(址) |  |
| 提供薪資或獎學金 | （僱 傭）[ ] 以 薪計，每 給付新臺幣 元，並依法辦理勞健保及勞退（非僱傭）[ ] 無薪資；[ ] 獎學金，每 給付新臺幣 元 |
| **二、實習內容專業評估** (極佳為5分、佳為4分、普通為3分、差為2分、極差為1分) | 評估總分 |
| 實習時間 |  [ ] 5 [ ] 4 [ ] 3 [ ] 2 [ ] 1 | \_\_\_\_\_\_\_\_分(未達24分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環境及安全性 |  [ ] 5 [ ] 4 [ ] 3 [ ] 2 [ ] 1 |
| 實習專業性 |  [ ] 5 [ ] 4 [ ] 3 [ ] 2 [ ] 1 |
| 實習負荷量 | （負荷適合）[ ] 5 [ ] 4 [ ] 3 [ ] 2 [ ] 1（負荷太重） |
| 實習培訓計畫 |  [ ] 5 [ ] 4 [ ] 3 [ ] 2 [ ] 1 |
| 合作理念 |  [ ] 5 [ ] 4 [ ] 3 [ ] 2 [ ] 1 |
| **三、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 (環境及安全性細項評估)** |
| 1.實習場域所屬類型：[ ] 一般辦公場所 [ ] 醫事機構 [ ] 政府機關 [ ] 其他： [ ] 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(請附檢查合格證明，未檢附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2.實習機構是否依法設立或登記：[ ] 是(請檢附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) [ ] 否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3.實習機構是否具備足夠之訓練與指導人力、設施與設備，或訂有安全衛生工作相關守則(請勾選)：[ ]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[ ]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[ ] 教育及訓練[ ]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[ ] 急救及搶救 [ ] 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[ ] 事故通報及報告 [ ] 其他： (勾選未達4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4.實習機構最近2年是否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：(請至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查詢)[ ] 無 [ ] 有，非屬雇主過失(請檢附相關證明) [ ] 有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5.實習機構最近2年是否有違反以下勞動相關法令紀錄：(請至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」查詢)5-1[ ]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78條或第80條規定處罰、第79條第2項規定處罰逾2次、同一規定，依第79條第1項處罰逾3次5-2[ ] 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5-3[ ]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，經予處罰5-4[ ] 以上皆無 (凡有5-1、5-2或5-3其一紀錄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6.實習機構是否為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：[ ] 否 [ ] 是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7.實習場域是否有列入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」：[ ] 無 [ ] 有(勾此選項者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) |
| 8.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住宿：[ ] 有(請續答下列各題) [ ] 無(無需填答下列各題)8-1.住宿屬於：[ ] 公司宿舍 [ ] 非公司宿舍8-2.安全設施：[ ] 滅火設備 [ ] 逃生設備 [ ] 警報設備 [ ] 其他： 8-3.是否訂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： [ ] 是 [ ] 否 |
| **四、評估結論：**[ ] 符合推薦資格 [ ] 不符合推薦資格 |
| 評估日期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年 月 日 |  |  |